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83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诺”）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信证券与康希诺签署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19 年 10 月 22 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在贵局网站挂网公告。

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香港上市简称及代码： 康希诺生物-B（6185.HK）

法定代表人： Yu Xuefeng（宇学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264.9899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3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康希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康希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罗樨、焦延延、马可、张小勇、张雪弢、赖亦然、徐峰林、陈溪峪，其中焦延延为组长。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康希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康希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 A 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 A 股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重点学习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法规，对于 A 股与 H 股市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方面的差异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2) 协助康希诺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康希诺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康希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结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有利于公司在 H 股上市后持续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主要产品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 核查康希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康希诺 H 股上市的股东变动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检查了过往的股东登记簿、董事会决议、历次融资协议、外汇登记手续、完税凭证等文件，走访股东和主管机关，确认康希诺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持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4) 督促康希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了关联方及关系，结合对股东、子公司、经销商、供应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核查关联关系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行为。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同时走访子公司经营场所。

本辅导期内，针对康希诺持续的研发和建设投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联合普华永道、天元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和服务商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督促康希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公司研发管线内核心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做好了安排。

(7) 对康希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康希诺开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8)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康希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元律所、普华永道的协助下，结合证券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以及公司在年初成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辅导对象，并通过中介协调会、定期工作会的形式进行交流和探讨，结合具体整改事项和规范建议，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康希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019.11.13	A 股 IPO 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信证券
2	2019.11.13	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普华永道
3	2019.11.13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IPO 审核中的重点问题	天元律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康希诺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康希诺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康希诺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靖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

作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有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康希诺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境内公司法规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康希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约定。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

并强化执行。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康希诺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希诺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围绕发行 A 股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安排现场集中培训，讲解 H+A 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运作和财务规范方面的要求；

（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临床实验数据、临近商业化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监管政策趋势，并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机关的规范要求，研发费用、股份支付核算等重要财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三）列席发行人“三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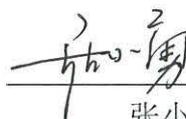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罗樨



焦延延



张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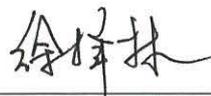
马可



张雪强



赖亦然



徐峰林



陈溪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0月15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了系统培训，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投资银行(湖南)分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程杰

程杰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用，有效期叁拾天。
 原希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